

合同编号: STHT20240063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项目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常州市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2日

代理机构: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进行的 JSZC-320400-SYZB-C2024-0080 号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和规划本思路框架编制服务。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常州发展经验, 识别突出问题, 全面判断常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明确“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理念、主要目标、实施路径等, 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方向, 完成《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的编制。在前期研究基础上, 完成规划本思路框架的编制, 提出拟纳入市“十五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编制要求, 完成工作方案等配套材料编制。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需要有关辖市区、有关部门配合调研, 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形成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 永久。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JSZC-320400-SYZB-C2024-0080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 元）。

支付方式：规划前期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报甲方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 22 万元；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35 万元。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成果形式

《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框架》。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SYZB-C2024-0080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和《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框架》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报告》和《常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框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具备交付条件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若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或重制以达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仅表示其见证甲、乙方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章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王
代理人：王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龙沧路16号常州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